

(譯文)

本函檔號：LS/B/18/00-01

電話：2869 9204

圖文傳真：2877 5029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 9 樓
規劃地政局
屋宇組

傳真函件

圖文傳真號碼：2899 2916

總頁數：5 頁

(經辦人：首席助理局長
胡瀚德先生)

胡瀚德先生：

《2000 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以期就法律及草擬兩方面的事宜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澄清下列各項問題：

附表第 53 至 56 條 《新界條例》

附表第 53 及 56 條分別建議廢除《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10 條和《新界(批准土地註冊處)令》(第 97 章，附屬法例)。此舉有何政策目的？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往藉命令批准的地點會否因此而不再是新界區土地註冊處？

附表第 58 至 74 條 《土地註冊規例》

第 58 條(規例第 2 條)

第 73 條(附表 1)

若廢除“土地註冊處”和“新界區土地註冊處”的定義，以及該規例附表 1 所載新界區土地註冊處的名單，政府當局便要靠《土地註冊條例》(第 128 章)第 2 條來確立何謂土地註冊處。政府當局打算如何實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4 段所述的政策，亦即保留新界區土地註冊處，以提供跨區查冊服務及業主立案法團服務？

第 60 條(規例第 6 條)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b)(ii)段所載，目前土地註冊處 9 個分區辦事處各自備存一套註冊摘要編號。在註冊摘要編號之前加入地區標識代號，是為了解決編號重複的問題。擬議規例第 6 條的(1)(fa)及(2)(fa)段規定，若註冊摘要是在該兩段生效前或緊接該兩段生效之前(視屬何情況而定)交付土地註冊處，該註冊摘要須錄載文書所關乎的土地及處所的地區標識代號。

請說明在註冊摘要內加入地區標識代號的工作由誰負責，以及此項工作以何方式進行。若有關政策適用於在上述兩段生效前所交付的註冊摘要，當局在該兩段尚未實施時如何執行有關政策？在此亦請閣下證實，在該兩段生效後，註冊摘要無須加入地區標識代號。

第 62 條(規例第 8 條)

請證實建議的圖則顏色影像處理方法是在《土地註冊條例》第 1 條所訂“影像處理”或“影像處理方法”的定義範圍內。

第 63 條(規例第 9 條)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c)段所載，當局的原意是要土地註冊處不時發出通函，指明核證文書副本何時可辦理註冊，以及該等文書副本所需的核證方式。“處長書面准許”一語會把土地註冊處處長的權力擴大，以至可在個別情況下批准某一核證文書副本交付註冊。當局是否有此用意？

第 65 條(規例第 12 條)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7(c)段所載，在有關修訂生效後，註冊摘要日誌會貯存於電腦終端機內，並可透過終端機查閱。若註冊摘要的詳情不再記入簿冊內，應否廢除對“簿冊”的提述？在規例第 12(2)條中，“註冊摘要日誌”一詞是否僅指以簿冊形式備存的日誌，而不包括貯存於電腦的日誌？

第 66 條(規例第 14 條)

第 68 條(規例第 17 條)

第 66 條建議廢除“或在註冊資料卡(該資料卡是.....)”一語，意味土地註冊處處長不會再在註冊資料卡上記入有關詳情。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例第 11 條中對“註冊資料卡”的提述是否亦應一併廢除？

第 66 條又建議廢除規例第 14(2)條中對貼紙的提述。請證實規例第 16 及 18 條中對貼紙的提述是否亦有需要作出修改。

政府當局會修訂規例第 14(3)條及廢除規例第 17 條，以便將已完成註冊的文書以郵遞或速遞方式送予交付該文書的人。請解釋為何不繼續採取發出取回文書通知的做法，並述明有否預防措施防止有關文書寄失。

第 67 條(規例第 15 條)

請具體說明擬議新的規例第 15(6)條中“凡根據第(1)款或在任何時間(包括在本款生效日期前的任何時間)有效的第(1)及(4)(b)款”一語所指的時間。

請解釋為何根據規例第 15(6)條，只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才將訂明通知寄回有關人士。在甚麼情況下寄回訂明通知是不切實可行的？新的規例第 15(7)條所指的人是誰？

第 69 條(規例第 18 條)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0(f)段所載，政府當局建議把新界區註冊資料卡送往歷史檔案館，以便保存及作研究用途。土地註冊處處長是否根據規例第 19 條行使此項權力？鑒於鄉議局對此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訂規例第 19 條，把“毀滅或以其他方法”一語廢除？

第 70 條(規例第 18A 條)

新的規例第 18A(3)條容許土地註冊處處長在顏色圖則副本以影像處理方法記錄後，把該等副本銷毀或以其他方法處置。該條文是否適用於圖則的 16 毫米微縮軟片？

第 72 條(規例第 21 條)

在緊接(a)(i)(A)段之前的“下述.....任何一種副本 —— ”等字眼應否廢除？

附表第 7 至 46 條 《古物及古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第 10 至 44 條

該等條文建議對以往把某些地方宣布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物的宣告或公告作出修訂。請澄清該等宣告及公告所提述的地圖會否移交土地註冊處存放。

第 45 及 46 條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藉此機會修改《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第 53 章，附屬法例)第 2 及 3 條中對“Victoria(香港)”的提述，以便與近期發出的公告一致(請參閱上述公告第 3(ak)條)？

政府當局是否打算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對 2000 年 12 月 29 日在憲報刊登的《2000 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第 2 號)公告》(2000 年第 368 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

附表第 47 至 52 條 《港口管制(公眾貨物裝卸區)令》

該等條文建議對以往把某些地方宣布為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命令作出修訂。請澄清該等命令所提述的地圖會否移交土地註冊處存放。

附表第 57 條 《水務設施條例》

第 57 條建議對《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第 23 條作出修訂，規定集水區地圖須存放在土地註冊處。以往存放於適當的新界區土地註冊處的集水區地圖，會否繼續存放在有關註冊處內？謹請政府當局解釋為何不修訂根據該條例第 23(6)條刊登的公告？

附表第 78 至 81 條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該等條文建議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內多項條文作出修訂，以便把體育場、文娛中心、公眾遊樂場地及墳場的圖則存放在土地註冊處。以往存放於適當的土地註冊處的圖則，會否繼續存放在有關註冊處內？

附表第 87 及 88 條 《郊野公園條例》

附表第 89 條 《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

該等條文建議對上述兩項條例作出修訂，以便把所有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郊野公園地圖及各份工業邨圖則存放在土地註冊處。以往存放於適當的土地註冊處的地圖和圖則，會否繼續存放在有關註冊處內？

附表第 90、92、93、95、96、97、100 及 103 條

修訂“土地註冊處”或相關用語的定義有何法律效力？作出該等修訂對有關條例在實施上有何影響？

附表第 91 條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

第 91 條建議修訂以往就豁免高度限制作出的豁免令。請澄清該命令所提述的圖則會否移交土地註冊處存放。

附表第 94 條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請證實《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 372 章)附表 2 第 23 段所指的賣地條款仍然稱為新批租約第 11326 號。

附表第 104 條 《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圖則的存放)公告》

第 104 條建議對上述公告作出修訂。請澄清該公告第 1(1)條所提述的圖則會否移交土地註冊處存放。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連附件

副本致：法律顧問

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霍思先生)
(圖文傳真號碼：2869 1302)

2001 年 1 月 12 日